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091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363122_10509135200_1_1363122_10509135200_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自105年3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3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函暨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明細表請按季填列，並附加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之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者，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。

三、檢送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）、「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本府主計處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

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503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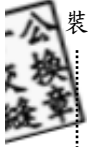


10530363700

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
統計科

2016-03-28
08:49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